

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常应急〔2020〕5号

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 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

各辖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常州经开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应急〔2020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本质安全诊断治理基本要求》（常应急〔2019〕5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0年1月22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